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朱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维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姚维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庄松林

施 平

王庆康

2017年11月10日